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报送案件意见书

××检××报〔××××〕×号

一、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

犯罪嫌疑人×××，性别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，民族，籍贯，文化程度，政治面貌，（如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一并写明具体级、届代表、委员及代表、委员号），工作单位，职务，职级，现住址等。（有多名犯罪嫌疑人的，应按涉嫌犯罪事实轻重逐一写明）

二、案件来源与涉嫌犯罪事实

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犯罪一案，……（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，案件来源具体为自首、单位或者公民举报、上级交办、有关部门移送、本院其他部门移送以及办案中发现等）。犯罪嫌疑人×××（写明涉嫌主要犯罪事实）。

三、报送的原因和理由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，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犯罪一案，因（具体写明报送的原因与理由）……。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应将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犯罪一案报送×××院（上级院）办理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承办人：×××，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六条规定制作。如果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、复杂，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，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。

二、本文书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，案件来源与涉嫌犯罪事实，报送的原因和理由。共同犯罪的案件，应当填写全部犯罪嫌疑人的姓名。